

银监会修订《商业银行并购贷款风险管理指引》

中央政府门户网站 www.gov.cn 2015-03-13 08:51 来源：银监会网站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分享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号），完善企业兼并重组金融服务，银监会对2008年出台的《商业银行并购贷款风险管理指引》（以下简称《指引》）进行了修订，近日正式发布。

近年来，商业银行并购贷款业务发展迅速。当前，我国经济进入新常态，经济结构调整逐步深入，企业兼并重组日趋活跃，国内企业“走出去”步伐也逐渐加快。为更好促进企业兼并重组，支持化解产能过剩、优化产业结构，银监会在认真研究国内外并购融资情况、广泛听取业界意见的基础上，对《指引》进行了修订。

企业兼并重组是企业加强资源整合、实现快速发展的有效措施，是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调整优化产业结构的重要途径。《指引》的修订，有利于商业银行完善对企业兼并重组的金融服务，是银监会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优化经济结构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

《指引》修订以优化并购融资服务为核心，在要求商业银行做好风险防控工作的同时，积极提升并购贷款服务水平。一是适度延长并购贷款期限。由于不同并购项目投资回报期各不相同，部分并购项目整合较复杂，产生协同效应时间较长，因而此次修订将并购贷款期限从5年延长至7年，更加符合并购交易实际情况。二是适度提高并购贷款比例。考虑到银行贷款是并购交易的重要融资渠道，在当前并购交易迅速发展的形势下，为合理满足兼并重组融资需求，此次修订将并购贷款占并购交易价款的比例从50%提高到60%。三是适度调整并购贷款担保要求。此次修订将担保的强制性规定修改为原则性规定，同时删除了担保条件应高于其他种类贷款的要求，允许商业银行在防范并购贷款风险的前提下，根据并购项目风险状况、并购方企业的信用状况合理确定担保条件。

《指引》坚持完善金融服务和加强风险防控并举的思路，在适当调整并购贷款条件的同时，要求商业银行进一步加强并购贷款风险防控体系建设。一是加强防控财务杠杆风险。根据并购双方经营和财务状况、并购融资方式和金额等情况，合理测算并购贷款还款来源，审慎确定并购贷款所支持的并购项目的财务杠杆率，确保并购的资金来源中含有合理比例的权益性资金。二是加强防范虚假并购行为。加强贷前调查，核实并购交易的真实性以及并购交易价格的合理性，加强对并购资金提款和支付管理，做好资金流向监控，防范关联企业之间利用虚假并购交易套取银行信贷资金的行为。三是完善并购贷款统计制度。按照监管要求建立并购贷款统计制度，做好并购贷款的统计、汇总、分析等工作。

下一步，银监会将督促商业银行积极稳妥推进并购贷款业务，引导其结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不断优化并购贷款投向，加大对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过剩等行业企业兼并重组支持力度，推动有竞争优势的境内企业“走出去”，促进提升行业集中度，优化产业结构，提高产业竞争力。同时，银监会将持续督促商业银行加强并购贷款风险防控，不断完善并购贷款风险管理体系，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保障并购贷款安全。

责任编辑：陆茜

全国人大 全国政协 最高法院 最高检察院

- 国务院部门网站 ▼
- 地方政府网站 ▼
- 驻港澳机构网站 ▼
- 驻外使领馆网站 ▼
- 新闻媒体网站 ▼
- 中央企业网站 ▼
- 有 关 单 位 ▼



版权所有：中国政府网 | 关于我们 | 网站声明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京ICP备05070218号 中文域名：中国政府网.政务